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</u>的<u>南通市海门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采购印刷品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印刷品</u>,属于<u>工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(淮安市华东印务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49.25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</u>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如项目属性为"服务"或"工程",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 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表面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27日